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分别以电话、通讯、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及业绩考核要求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二）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实际运营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变压器”）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杰新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新能”）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两项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有效期限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壹年（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上述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公司为本次无锡变压器、双杰新能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无锡变压器的股东王佳美以其持有无锡变压器20%的股份为公司对无锡变压器的保证提供质押反担保。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